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澄清公告

茲提述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建議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應對本公司之該公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凱佳通知本公司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出售本公司股份，令其於本公司持股量減少至合共5,437,980,000股股份。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進一步查詢，凱佳通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凱佳實益擁有合共5,361,6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08%

因此，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作出以下澄清：

1. 該公告第2頁「承諾股東之不可撤銷承諾」一節第一段及該公告第11頁「承諾股東之背景」一節第二及第三段應修改為：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即簽訂不可撤銷承諾之日)，凱佳實益擁有合共5,591,0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6%。因此，承諾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根據供股，就其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之股份獲暫定配發1,677,306,000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告日期)，凱佳實益擁有合共5,361,6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08%。因此，承諾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根

據供股，就其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之股份獲暫定配發1,608,504,000股供股股份。」

2. 該公告第12至13頁「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應全文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之變動如下(僅供說明)：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即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承諾股東 承諾之供股股份外， 概無股東根據供股 接納任何彼等之配額) (附註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 根據供股接納彼等 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凱佳(附註i)	5,361,680,000	44.08	6,361,680,000	40.23	6,970,184,000	44.08
包銷商(附註iii)	—	—	2,649,352,418	16.75	—	—
公眾	6,802,828,062	55.92	6,802,828,062	43.02	8,843,676,480	55.92
合計	<u>12,164,508,062</u>	<u>100.00</u>	<u>15,813,860,480</u>	<u>100.00</u>	<u>15,813,860,480</u>	<u>100.00</u>

附註：

- (i) 承諾股東凱佳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凱佳為United Gene Holdings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毛博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毛博士被視為擁有凱佳所持有之5,361,680,000股股份之權益。
- (ii)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為本身利益認購之包銷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持有之本公司股權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9.9%。包銷商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由其或附屬代理人促成之各包銷股份認購人(a)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b)由包銷商或附屬代理人促成之任何認購人連同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
- (iii) 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執行董事)、郭懿博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